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5-004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洲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洲联公司”)、陕西杰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杰益融担”)与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梅州客商银行”)于2024年8月签订合作协议,由深圳洲联公司向梅州客商银行推荐经审查合格的借款人,梅州客商银行经过风控审批后向合格借款人发放经营性贷款,杰益融担为合作协议项下梅州客商银行的主债权开展融资担保业务,业务规模上限为本金人民币5亿元。在主债权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网商融担公司”)与梅州客商银行签定有限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本金人民币1.00亿元。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向梅州客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本金人民币1.00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36)。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网商融担公司”)拟与梅州客商银行重新签定有限责任担保协议,在业务规模上限不变的前提下,担保额度由不超过本金人民币1.00亿元变更为不超过本金人民币3.00亿元,同时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向梅州客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变更为不超过本金人民币3.00亿元。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担保业务及担保事项。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融资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内,本次为子公司担保事项在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在已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2024年度可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34.6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于存量业务担保事项的延期续存及新增业务的担保事项,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本次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网商融担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00亿元。截止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前,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50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6.50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50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3.50亿元。

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内,董事会可在融资性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亿元的范围内,决定网商融担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性担保的事项,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本次董事会审议网商融担公司对外提供融资性担保的金额为3.00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3.50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24日。网商融担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网商融担公司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Y208J,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39号2111室,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玲莉。网商融担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担保业务。经查询,网商融担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09.01	22,281.44
负债总额	15,451.21	13,666.60
其中: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0,351.56	7,692.7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9,857.80	8,615.83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9,149.44	21,794.71
利润总额	-349.33	-2,436.69
净利润	-963.96	-1,241.9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为梅州客商银行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向梅州客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网商融担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是梅州客商银行在合作协议项下债权最高额限度为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亿元和相应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拍卖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法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为保证网商融担公司履行相关担保义务,公司向债权人(梅州客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包括债务人(网商融担公司)对债权人(梅州客商银行)的所有偿付义务,包括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款项,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赔偿款项以及实现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保证金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不超过本金人民币3.00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合作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依据合作协议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公司因业务需要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金融科技业务持续向助贷模式升级。被担保人网商融担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网商融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掌握其经营管理,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53,812.5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4.05%。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效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40,35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3.21%。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40,35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3.2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已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32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1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5-003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月3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奥情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有效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奥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奥情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中航发展大厦A座1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919,3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53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闫灵喜、曹生利、周国臣、许建华、余小林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江山巍、刘震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徐滨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哈飞集团转让所持中直股份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204,060	98.9769	619,587	0.8861	95,700	0.137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哈飞集团转让所持中直股份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9,204,060	98.9769	619,587	0.8861	95,700	0.13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娜、王秀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2月25日,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集团”)签订《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哈飞集团向中航科工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前,中航科工直接持有公司398,167,851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8.56%。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航科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417,354,80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9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触及要约收购;

● 近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取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的批复,并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向中航科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飞集团”)92.43%的股权、哈飞集团80.79%的股权,向中航工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昌飞集团7.57%的股权、哈飞集团19.21%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哈飞集团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持有公司19,186,952股股份,形成交叉持股。

为消除交叉持股情形,哈飞集团于2024年12月25日与中航科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向中航科工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19,186,952股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哈飞集团转让所持中直股份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和《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进展

近日,中航工业出具批复,同意哈飞集团将持有的中直股份19,186,952股股份(占总股本2.34%)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至中航科工。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哈飞集团转让所持中直股份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航工业出具的《关于中直股份部分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批复》。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1月16日起,财信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财信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23619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人可按照财信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财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客户服务电话:95317

网址:https://stock.hnchasing.com//

二、通过财信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财信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财信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财信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财信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财信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财信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5年1月16日起在财信证券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财信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5年1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财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财信证券的安排为准。

2、自2025年1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财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财信证券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7

网址:https://stock.hnchasing.com//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关于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鑫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89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1-16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1-16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1-16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湘财鑫利纯债A	湘财鑫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81	01898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本基金单日单个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交易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1月1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1月1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关于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公司名称变更及经营范围更新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园REIT
场内简称	华夏和达高科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3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运营管理机构公司名称变更及经营范围更新情况

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为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杭州生物医药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达药谷一期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杭州和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孵化器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现已更名)。

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月14日收到孵化器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通知,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经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孵化器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杭州和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和达新智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新经营范围规范表述,同步更新了经营范围内容,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2025年1月14日办理完毕。除上述事项外,其余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697051798H

2.名称:杭州和达新智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8号大街1号4幢

5.法定代表人:刘志好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自2025年1月14日开始,孵化器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所有对内及对外文件,合同、开票名称等全部使用“杭州和达新智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对外开展工作,原公司名称停止使用。同时,公司更名后,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原有的业务关系、法律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三、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目前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履职正常,本次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仅变更公司名称及更新经营范围(经营范围更新仅为规范表述变化,未发生实质变化),不影响机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详情。

五、其他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现将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1月14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5,221,356.45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9.33%,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5,221,356.45份,表决结果为5,221,355.45份基金份额同意,1.0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99.9999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万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5年1月15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现有规定持续运作,基金的投资、申购与赎回等保持不变。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四、备查文件

(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附件二:《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变更或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5日下午14:3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大楼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方洪波先生

6.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44	2,373,144,730	31.1097	2,407	1,592,370,586	20.8745	2,451	3,965,515,316	51.9843
H股	1	367,733,899	4.8207	–	–	–	1	367,733,899	4.8207
总体	45	2,740,878,629	35.9304	2,407	1,592,370,586	20.8745	2,452	4,333,249,215	56.8049

备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656,751,356股,A股股本为7,005,902,856股,H股股本为650,848,500股,其中公司A股回购专户中剩余的股份数量为28,452,226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7,628,299,130股。

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1、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A股	整体	3,964,414,119	99.9722	587,562	0.0148	513,635	0.0130
		中小投资者	1,646,335,271	99.9332	587,562	0.0357	513,635	0.0312
	H股	整体	367,291,489	99.8797	396,300	0.1060	56,100	0.0153
	合计		4,331,705,608	99.9644	973,862	0.0226	569,735	0.0131
议案2、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A股	整体	3,964,416,264	99.9723	588,562	0.0148	510,500	0.0129
		中小投资者	1,646,337,406	99.9333